

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明年启动——

养老“第三支柱”再增动力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本次试点将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10个省份开展。参与试点养老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个人养老金有区别

近年来,我国居民的养老保障覆盖面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末,我国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口10.29亿人,基金结余6.4万亿元。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覆盖职工超过7000万人,积累基金4.4万亿元。第三支柱方面,目前真正具有养老属性的保险产品快速增加,为人民群众积累了规模超过5万亿元的养老责任准备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一年来,投保人数超过25万,其中包括4.7万新产业、新业态劳动者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理财已发行49只产品,规模合计1000亿元。

11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等36个先行城市或地区启动实施。首批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共有6家公司的7款产品入选,均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商业养老金定位于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普惠性、创新性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组成部分,对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具有支持和补充的作用。

两者主要区别在于:第一,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养老保险制度。商业

养老金是个人自愿参与,市场化、法治化运作的养老金融业务,由养老保险公司提供包括账户管理、规划顾问、产品购买、长期领取等一站式服务。

第二,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参与商业养老金业务,不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年满18周岁的个人可与养老保险公司签订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合同,通过商业养老金账户长期积累养老金。

第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商业养老金客户可选择购买养老保险公司提供的多种商业养老金产品。

截至目前,银保监会已经先后启动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产品、特定养老储蓄等试点,取得积极成效。在日前举行的金融街论坛上,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最要紧的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名实相符、运作安全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设立收益平滑基金和风险准备金,为不同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的群体提供相匹配的养老金融产品。三个支柱所积累的养老保险资金,都应坚持“长期投资长期收益、价值投资创造价值、审慎投资合理回报”理念,将一定比例投入社会领域的事业和产业,发挥出强大的“动车组”作用。

商业养老金有何特点

商业养老金是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主要依托保险经营规则创新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养老账户管理、养老规划、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服务。

据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商业养老金业务主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账户与产品相结合。为个人建立信息管理账户,提供不同期限、风险、

流动性等特征的商业养老金产品,满足客户稳健投资、风险保障、退休领取等养老需求。二是建立锁定养老账户与持续养老账户的双账户组合,兼顾锁定养老资金长期投资和个人不同年龄阶段流动性的双重需要。三是产品设计以积累养老金为主要功能,支持个人长期持续积累养老资金,并可提供一定的身故、意外伤害等附加风险保障。四是强化风险管控,建立产品托管机制,加强投资监督和估值对账,通过多种手段控制风险。五是提供定额分期、定期分期、长期(终身)年金化领取等多种领取安排。六是提供包括收支测算、需求分析、资产配置等养老规划服务,协助客户管理好生命周期内的养老风险。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进一步丰富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也是落实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要求的创新探索,有利于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商业养老金融产品既要应对通货膨胀风险,又要面对长寿风险,希望通过养老保险公司试点能够给用户更多选择权,真正实现养老资金保值增值。

养老保险公司积极筹备

养老保险公司是我国金融市场中唯一一种名称中带有养老字样的专业型保险机构,在发展养老金融方面具有多年的客户服务和养老金投资管理经验。本次试点共选择了4家养老保险公司,既有成立多年的公司也有新生力量。

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品宣负责人莫杨表示,国民养老保险将坚持专业专注,细致规划、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公司已经在产品、系统、投资、运营、客服、人员和制度准备等方面做了充分筹备,将在第一时间备案商业养老金产品,同时,国民养老保险还将发挥股东优势,积极和各股东银行沟通业务销售合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

层次的养老需求,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资金管理和风险保障服务。

此外,国民养老保险还研发了“国民养老规划”微信小程序,依托行业大数据支持个人及家庭一键开展基本养老金、职业养老金退休后领取金额测算。小程序将针对包括商业养老金在内的国民养老保险公司产品,研发智慧测算工具,支持客户自主灵活规划产品交费、领取方案,轻松完成自己的养老规划。

养老保险公司是我国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市场的主要参与者,长期开展企业(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并积极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在养老保险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记者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了解到,公司成立15年来始终深耕养老金融领域,业务范围涵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个人商业养老金管理,全面覆盖国家养老保险“三支柱”,服务企业客户超过3万家,个人客户超过3000万人,并为已上线运营的33个职业年金统筹区提供职业年金受托和投资管理服务。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公司根据商业养老金产品“资金长期性、收益安全性、领取约束性”的基本定位,探索开发系列产品,兼顾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风险偏好居民的多样化需求,实现覆盖至退休的养老资金生命周期管理。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4家参与试点的养老保险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渠道、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特点,由其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有利于发挥养老保险公司在养老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长,以及长期参与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所积累的丰富经验,进一步深化养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金融发展路径。

据新华网

《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发布 契合现代老年医学的核心理念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卫生行业标准《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通过对老年人躯体、心理、社会三方面的综合评估,从功能角度考虑老年健康问题,十分契合现代老年医学的核心理念。”中华医学会老年医学分会前任主任委员、《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项目负责人于普林教授在第十五届全国老年常见病防治研讨会期间,对《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做出详细解读。

标准指出,中国健康老年人应满足9条要求:生活自理或基本自

理;重要脏器的增龄性改变未导致明显的功能异常;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控制在与其年龄相适应的范围内;营养状况良好;认知功能基本正常;乐观积极,自我满意;具有一定的健康素养,保持良好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家庭和社会活动;社会适应能力良好,即健康老年人的躯体、心理、社会三方面都趋于相互协调与和谐状态。

于普林教授介绍,《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是国家卫健委老年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制定的首批两个标准之一,属于老年健康领域一项基础性、工具性的标准,期望为掌握

老年人群健康状态和健康需求,规范指导老年人的管理评估工作,制定健康相关的政策和行业领域提供一些依据,是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力推进实现健康老龄化的措施之一。

于普林教授表示,标准内容涵盖了老年人躯体健康、心理健康以及社会健康三个维度,评估指标更科学、客观、可量化和可操作,对不同年龄段老年人健康需求有分层区分及统筹兼顾,倡导正确的健康老龄观——即使处于高龄或身患慢性疾病,只要身体和精神状态良好且能维持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具备完成他们认为重要事情的能力,也可视为健康。

此外,于普林教授强调,本次标准是由北京医院(国家老年医学中心)牵头,会同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等14家单位共同起草制定,广泛征求来自老年医学、老年社会学、老年心理学、老年护理学、养老机构以及管理学等领域的百余位专家意见和建议,在编制过程中集思广益,凝聚了广泛的专家智慧和学者力量,是我国老年医学工作者和老年健康行业管理者的心血之作。

据新华网